

证券代码：688511

证券简称：天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王涛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